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五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公众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客观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冯锦锋、葛永彬、厉洋

2025年4月14日